**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行动**

**管 理 办 法**

**幸福工程组织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二○一八年一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章程》和《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行动计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行动（简称“幸福工程”）是由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和中国人口报社共同发起的一项以救助贫困母亲为使命的公益慈善活动。

第三条 “幸福工程”的宗旨是动员社会资源，关爱贫困母亲，提升发展能力，贯彻落实精准扶贫和健康中国战略，建设美好幸福家庭。

第四条“幸福工程”的任务是：帮助贫困母亲发展生产、勤劳致富；普及科学知识、转变思想观念；改善健康状况、提高身体素质。简称“扶困、扶智（志）、扶助健康”。

第五条幸福工程“扶困”的模式是“小额资助、直接到人、滚动运作、劳动脱贫”。同时，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成本低、效益好、可持续的其它创新救助方式。

第六条“扶智（志）”是“本”。“幸福工程”帮扶，要激发受助母亲脱贫致富的内在动力和活力，使其自立自强，同时，积极开展能力建设，助其提升知识与技能。

第七条“扶助健康”是“源”。“病”是致贫返贫的重要原因，“幸福工程”帮扶，要紧扣“健康中国”战略，围绕女性常见病、多发病开展帮扶。

第二章 授 权

第八条全国幸福工程组织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组委会）是组织实施“幸福工程”的最高领导机构。

第九条“幸福工程”专用商标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任何地方、组织、企业和个人使用，必须取得全国组委会授权，否则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凡愿意接受授权，在所辖行政区域内开展“幸福工程”活动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计划生育协会及其他认同“幸福工程”宗旨，遵守“幸福工程管理办法”的相关组织，须向全国组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全国组委会对该组织进行资格认定，并签署《授权协议书》、颁发《授权证书》。

第十一条认定有开展“幸福工程”资格的法律文书为《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行动授权协议书》（以下简称《授权协议书》和《授权证书》）。被授权方可在授权的权限范围内开展相关活动。

第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计划生育协会在完成第十条内容后，须成立幸福工程省级组织工作委员会（简称省级组委会）或幸福工程省级办公室。并将该机构的成员名单、办公地点、联络方式、财务制度以及刻制的印章等报全国组委会备案。

第十三条省级组委会、办公室及其他被授权方应按照《授权协议书》的内容履行职责，积极做好“幸福工程”的宣传推广、善款劝募、项目管理和信息反馈等工作，扩大“幸福工程”的影响，维护“幸福工程”的声誉。

第十四条倡导东部支援西部、城市支援农村、经济发达地区支援贫困地区开展“幸福工程”项目。

第十五条对长期不开展工作、组织机构瘫痪、规章制度废驰、失职渎职、损害“幸福工程”声誉的被授权方，全国组委会有权解除资格认定并追责。被授权方因人员更替，需调整幸福工程组委会成员时，应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报备全国组委会。

第三章 资金募集与管理

第十六条各级幸福工程组委会可接受当地政府及其他机构的对本地区幸福工程项目的支持。

第十七条幸福工程所募资金可用于项目的“扶困、扶智（志）、扶助健康”及宣传、推广等方面相关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挪用、占用或截留。其使用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全国组委会下拨资金设立的“幸福工程”项目，在项目县（市）实施周期为3年。期满后，县（市）项目办必须将全国组委会下拨的“扶困”资金如数收回并上缴全国组委会。

第十九条2009年以前下拨的“幸福工程”项目资金按照《幸福工程省级专项基金管理办法》执行。2010年以后下拨的“幸福工程”项目资金，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幸福工程”项目资金构成：全国组委会资金，省级组委会资金；财政资金；扶贫资金；社会参与资金等。

第二十一条凡已达到当地脱贫标准，不再开展“扶困”项目的地区，应围绕“扶智（志）”和“扶助健康”开展项目，推动幸福工程品牌项目的创新发展。凡不再开展幸福工程项目的地区，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将会同幸福工程全国组委会及有关部门对其所辖区域内开展的“幸福工程”项目以及资金余额、固定资产等进行清理、结账，做好审计和善后工作。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二条立项流程。项目招标 —地方申报—文本审核—项目评审—批准立项。

第二十三条执行流程。项目立项—签署协议—拨付项目款—项目启动—项目实施—信息公示—跟踪服务—项目款回收—项目评估—资料反馈—档案留存。

第二十四条“幸福工程”帮扶项目以县（市）为单位组织实施。县（市）须成立“幸福工程领导小组”和“幸福工程项目办公室”，负责“幸福工程”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十五条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选择受助贫困母亲，并将受助名单、救助项目和救助金额在村公共场所张榜公示，接受村民监督。公示名单报组委会备案。

第二十六条认真实施“扶困”项目。尊重受助者意愿，结合当地实际，选择帮扶方式，确定帮扶项目，努力保证项目成功率。

第二十七条积极推动“扶智（志）”项目。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因人施助的原则，帮助贫困母亲学习科技文化知识，掌握劳动生产技能，提升发展能力。

第二十八条扎实开展“扶助健康”项目。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常见妇科病的诊查、咨询、治疗活动，逐步改善贫困母亲的身体素质及生活质量。

第二十九条“幸福工程”“扶困”项目管理费的收取不超过救助款总额的5%，主要用于基层对项目点的管理服务、风险备用等。

第三十条各项目县（市）要及时将“幸福工程”工作信息向全国组委会和省级组委会通报。及时、准确填报“幸福工程”项目管理软件，上报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完整保存“幸福工程”项目资料。

第三十一条 各项目点要按照全国组委会制定的监测评估标准，做好项目的监测评估工作。

第三十二条城市社区特困母亲的救助由各地适时开展。

第三十三条建立受损项目评估制度。对因人为因素，造成的项目受损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幸福工程——救助贫困母亲行动项目协议书》处理、追责；对因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项目受损情况，采取一延、二减、三免、四补的措施，妥善处理。

第五章 监 督

第三十四条全国组委会设立监督机构，有权对被授权方的善款劝募、资金管理及项目实施等工作进行检查督导。

第三十五条全国组委会及被授权方须按照《慈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向社会通报善款募集和资金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和捐赠者的监督。在披露受助人、捐赠人信息时，应注意对其隐私的保护。

第三十六条“幸福工程”项目接受国家审计署、民政部指定的会计事务所等合法审计机构的检查与审计。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省级组委会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制定本地区的“幸福工程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

第三十八条本“办法”解释权属全国组委会。